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长财监〔2024〕38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财政部 2024 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赋予财政部门的会计监督职责，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吉财监〔2024〕300 号）要求，我局决定对有关单位开展 2024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市财政局抽取部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市级国有企业开展检查，具体检查名单见附件。

二、检查重点

（一）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核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使用、预算单位（部门）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等情况。

（二）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被检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协会、商会、基金会等；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

（三）国有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其中，须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

三、检查时间

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至 2024 年 11 月底结束。

四、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 （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 （四）《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第 69 号）；

(五)《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

(六)相关行业会计准则、制度、财务管理办法以及资产、“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五、检查工作组

此次检查由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组织实施，检查工作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文件资料、核查账目、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届时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六、检查结果处理

对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对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或涉嫌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检查结果将在长春市财政局网站予以公告。

附件：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名单

长春市财政局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名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名称
一、市直部门	
1	长春市教育局
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市级国有企业	
1	长春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长春市万龙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长春京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长春净月吉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长春建投宇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